

羅列多項專利，卻無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及侵害具體說明，小心違法！

公平會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權利人發函前務必參考。

■撰文＝馬明玲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

案例背景

A公司為鋁合金模板製造商，寄發侵害鋁模板專利之律師函予競爭同業，並同時寄發副本予下游廠商知悉，從律師函內容、隨函附件列出25項專利權及受文者正副本並列呈現之型態整體觀之，A公司所發律師函屬事業發警告函行為。

警告函廣列多項專利，受信者無合理判斷之參考依據，顯失公平！

公平會調查發現，A公司並未以律師函所列25項專利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¹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律師函寄發時亦未附有專業機構之鑑定報告或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多數專利權尚處於舉發爭議審查期間。

律師函雖載明故意侵權者之賠償責任，卻未就專利權如何受有侵害為具體之說明，致受信者無法合理判斷自身所代理或銷售之鋁合金模板商

品是否有侵權情事或與其產品之關連性。

律師函羅列25項專利，使受信者短時間內不易釐清可能侵權之內容及範圍，也將導致疑涉侵權之受信者，須向其下游廠商解釋或保證，方使雙方得持續交易；或須防止其客戶因恐涉訟並心生疑慮而拒絕或減少與其交易之情事。

A公司藉發律師函而為不公平競爭，已構成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規定。

結語

公平會提醒，智慧財產權人可依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通知侵害人請求排除侵害，惟其權利之行使不得濫用，公平會並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供業者參考，若專利權人欲主張智慧財產權利，應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避免觸法。



¹ 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專利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